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3號

原告 李佩芬

訴訟代理人 林見軍律師

被告 李兄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李茂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及返還扣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為：「一、被告應將其所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分割如所附圖所示面積共6,612平方公尺之土地，並就該土地辦理應有持分1/6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；二、被告李茂德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4萬6,062元，並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其中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依土地面積及107年1月公告現值計算後，核定為1057萬9,200元【計算式： $6612\text{m}^2 \times 1600\text{元} = 000000000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與第2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合併計算結果為1萬7,754元【計算式： $105104 + 2650 = 107754$ 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75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蕭一弘

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怡臻